

外汇局加强反洗钱监管 每年银行卡境外取现最高 10 万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 30 日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完善跨境反洗钱监管。

《通知》主要包括：一是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本人名下银行卡(含附属卡)合计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元人民币；二是将人民币卡、外币卡境外提取现金每卡每日额度统一为等值 1 万元人民币；三是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境外提取现金超过年度额度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四是个人不得通过借用他人银行卡或出借本人银行卡等方式规避或协助规避境外提取现金管理。

据统计，2016 年 81%的境内银行卡境外提取现金低于 3 万元人民币。《通知》规定境外提取现金年度额度为 10 万元人民币，既可满足持卡人在境外正常提取现金需求，又可抑制少数违法违规人员大额提取现金。外汇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若个人确有真实合规的境外大额现金使用需求，可依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如依法购汇后携带外币现钞出境。

外汇局表示，《通知》遵循经常项目可兑换要求，不改变个人便利化年度 5 万美元购汇额度，不影响个人正常提取现金和消费，不影响个人用汇便利性。《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不影响个人持卡境外消费

《通知》不影响个人持卡境外消费。目前，银行卡已成为个人出境使用最主要的便利化支付工具，个人出境旅游、商务、留学所涉食、宿、行、购等经常项下交易，均可以使用银行卡支付，且不占用个人便利化年度 5 万美元购汇额度。《通知》主要是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并不改变银行卡外汇管理基本框架和个人用汇政策，个人持卡境外消费不受影响。

来源：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站